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李芯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芯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李芯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衡酌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；另附表編號2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因未諭知多數罰金刑，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此由聲請書所載聲請依據，並未敘及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即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徐家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